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期权授予结果

(一) 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1、期权简称及代码：星昊 JLC1、850082
- 2、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
- 3、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
- 4、行权价格：12.80 元/份
- 5、实际授予人数：71 人
- 6、实际授予数量：949.00 万份
- 7、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 实际授予明细表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万份)	实际授予数量 (万份)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对应股票总量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殷岚	董事长	100.00	100.00	10.54%	0.82%
于继忠	董事、总经理	100.00	100.00	10.54%	0.82%
温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	100.00	10.54%	0.82%
张明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30.00	3.16%	0.24%
吴浩	董事、财务总监	40.00	40.00	4.21%	0.33%
小计		370.00	370.00	38.99%	3.02%
二、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66人)		579.00	579.00	61.01%	4.72%
合计		949.00	949.00	100.00%	7.7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

五入所致。

本次登记完成股票期权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序号	姓名	类别	序号	姓名	类别
1	殷岚	董事、董事长	25	崔雅华	核心员工	49	孟范龙	核心员工
2	于继忠	董事、总经理	26	李伟春	核心员工	50	梁雪云	核心员工
3	温茜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7	任林林	核心员工	51	吴燕娟	核心员工
4	张明	董事、副总经理	28	朱珂	核心员工	52	蒋铭	核心员工
5	吴浩	董事、财务总监	29	武晓梅	核心员工	53	吴基鑫	核心员工
6	武桂辰	核心员工	30	李珊	核心员工	54	周晖	核心员工
7	蔡云松	核心员工	31	张曼	核心员工	55	朱琼瑶	核心员工
8	于正芳	核心员工	32	张帆	核心员工	56	刘成	核心员工
9	马永刚	核心员工	33	郑贤贤	核心员工	57	马丽	核心员工
10	高仁泽	核心员工	34	高玲霞	核心员工	58	岑立济	核心员工
11	张翠娥	核心员工	35	贾曼谱	核心员工	59	匡建华	核心员工
12	陈伟	核心员工	36	高建平	核心员工	60	陈志伦	核心员工
13	范宇宁	核心员工	37	崔娜娜	核心员工	61	敖志通	核心员工
14	化宇	核心员工	38	安明月	核心员工	62	张国华	核心员工
15	杨国利	核心员工	39	侯孟祎	核心员工	63	钱锦花	核心员工
16	胡胜男	核心员工	40	赵磊	核心员工	64	罗淋晓	核心员工
17	郭金涛	核心员工	41	史云霞	核心员工	65	蔡靖	核心员工
18	孙新蕾	核心员工	42	程泽慧	核心员工	66	罗一字	核心员工
19	蔡亚亚	核心员工	43	董世聪	核心员工	67	钟云	核心员工
20	刘波	核心员工	44	崔荣飞	核心员工	68	石成国	核心员工
21	王珊	核心员工	45	梁庆涛	核心员工	69	王郁枫	核心员工
22	修勇	核心员工	46	郭丽淼	核心员工	70	徐立国	核心员工
23	张俭	核心员工	47	李小安	核心员工	71	张金文	核心员工
24	潘铁成	核心员工	48	黄炼昌	核心员工			

上述名单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殷岚、于继忠夫妇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公司外籍员工。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行权要求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对象获授的股票期

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 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期间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

授予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授予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考核评分区间	[95,100]	[85,95)	[75,85)	[0,75)
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系数	100%	80%	60%	0%

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不合格时,当期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合格,则授予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比例。

授予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或者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测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激励工具	数量(万股/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股票期权	949.00	592.34	42.20	245.81	195.72	108.6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费用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登记确认书。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